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政蒨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24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員工子女
托育相關需求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說明二辦
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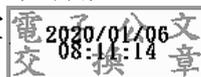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本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
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托育服務，爰定期調查
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。復查行政院為因應
少子女化現況，於107年7月25日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
計畫(107年至111年)」，其中主要工作項目「擴大公部門
員工托育服務」之作業期程，除每年應推動各機關落實辦
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外，並應配合各機關年度托
育需求情形，媒合或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
性，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。
- 二、茲依前開方案及計畫，本總處前於107年10月31日以總處給
字第1070054957號書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辦理107年度調查
作業；為滾動修正各機關推動及需求情形，108年度爰賡續



辦理。又108年度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，業於同年11月15日調查竣事，本案僅就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設置需求情形進行調查，請各機關於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至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依式填報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設置需求情形(調查表路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\A4：調查表系統\INV63081-各機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)，並請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填報資料查核確認後報送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